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易字第1339號

112年度易字第154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哲慕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第一審判決（112年度易字第1339、154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經核其上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（112年12月26日寄存送達）後二十日內即113年2月16日補提上訴理由書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官 彭喜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歐慧琪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